

项 目 名 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年）

项 目 编 号：JSZC-320205-JYJF-G2024-0058

合

同

书

采 购 单 位：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采 购 机 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 年 月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5-JYJF-G2024-0058

二、 采购内容：对立案材料、鉴定材料、文书档案的扫描和图像处理；对诉讼案件、执行案件归档材料的领档、拆卷整理、编码、扫描、质检、目录信息著录、图像上传、纸质卷宗装订、还档入库上架等。

三、 中标总金额：三年不超过（大写）贰佰捌拾万元；（小写）2800000 元
单价：0.19 元/页。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如有）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采购人每半年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加工数量支付中标人加工服务费，三年不超过 280 万元整，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八、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它事项：/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乙方账号：4793 6331 5824_____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5-JYJF-G2024-0058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3 年）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 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三年不超过（大写）贰佰捌拾万元；（小写）2800000 元。单价：0.19 元/页。

2.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半年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的加工数量支付中标人加工服务费，三年不超过 280 万元整，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成果、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其它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成果及服务。

2. 甲方将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质量检验。如果在抽查和影像利用中发现质量错误的，甲方将实体档案退回给乙方，由乙方重新进行处理或完善后再行移交。

3.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5. 乙方提供的档案加工工具、辅材、耗材等材料均必须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标准，中标后并向甲方提交样品进行检测，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如使用不达标的工具或擅自更改材料，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成果交付:

1. 成果交付日期(或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2. 乙方在移交完成的档案成果时, 应与甲方做好交接手续, 并配合甲方对移交成果进行质量检验。

(六) 售后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乙方须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不满足甲方档案管理要求的材料进行整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用户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上门服务。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一般在 4 小时内解决, 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甲方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 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付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 除不可抗力外,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 乙方全部返还, 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成果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备注：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乙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9年12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档案数字化加工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守甲方的档案秘密，保证档案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签订本保密协议书。

一、乙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记录材料、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3、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其它任何信息的保密义务的，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4、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

5、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数据除甲方规定的介质和系统以外，只能存放在工作区的电脑上。乙方所有工作区的电脑须使用软件禁止USB口的使用。待项目完成并已通过验收后，乙方工作电脑上的全部档案信息数据除在甲

方提供的电子载体上单独备存外，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彻底清除，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副本或存留，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工作人员责任：

1、认真学习保密知识，积极参加保密教育活动，提高保密意识。

2、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保密法律法规，并遵守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3、保管好工作中的各种档案文件，做到不丢失，不泄密，不损坏，并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不说、不该传的不传、不该问的不问。

4、严格执行计算机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做到计算机不上外部网络，严禁擅自使用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工作现场，将存储数据带离现场或将电子文档资料带出工作场地，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系统设备的参数，严禁在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掌握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漏。

5、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工作情况，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擅自在工作场地摄像、照相。

三、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等。

四、公司须承诺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造成泄密事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应的处罚。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苏州久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